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代理人獲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監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地址：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源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樓5106-07室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樓及1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5樓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05-6806A室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23樓全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香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海洋中心622室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2樓
2201-2207及2213-2214室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區.....	柴灣分行	香港柴灣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海怡分行	香港鴨脷洲海怡廣場西翼G13及G15舖
九龍區.....	藍田分行	九龍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希爾頓大廈 低層地下3號舖
新界區.....	葵昌路分行	新界葵涌葵昌路40號

閣下可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處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東鳳祥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7月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7月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7月4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7月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7月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20年7月7日(星期二)(即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進行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及(i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均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以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一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以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一旦 閣下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最明顯的優勢是通過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為每份通過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的「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的白表eIPO申請捐款港幣兩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H股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 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H股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另有載列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成功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亦即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亦即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因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本公司事務的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引起的一切分歧及索賠，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解決；
 - (b) 有關仲裁的任何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仲裁；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結果；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本身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人士各自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對股東的責任。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7月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7月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7月6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7月7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20年7月7日(星期二)(即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7月7日(星期二)(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彼等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H股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H股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或以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香港政府根據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發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香港政府根據香港勞工處於2019年6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發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在香港生效，從而影響到「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fengxia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fengxia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ults.com.hk(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具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 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至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及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2862 8555查詢；及
- 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至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的營業時間內於任何指定收款銀行分行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且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說明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H股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10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者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被退回。

14.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收到一張H股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H股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概不會就H股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出具任何收據。倘 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發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H股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i)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 閣下的銀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根據下述有關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保留留存任何H股股票及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接獲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在報章上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持有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過戶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遵照上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支付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支付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